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15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二、下达人均可用财力托低补助 万元，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三、下达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四、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五、下达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1 年政

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收入”。

六、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七、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万元，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八、下达上划省级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量奖励资金 万元，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自有财力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优先用于“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重点用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重大战略部署，不得将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不得超过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自行提高民生政策保障水平，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8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